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審理計劃書

109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李建成

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23 日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1 時 40 分

審　理　期　日：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1 時 40 分至 12 時 20 分

13 時 20 分至 17 時 30 分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5 分

二、審判地點：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十八庭	周玉琦庭長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歐陽儀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三庭	馮昌偉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蕭奕弘檢察官
		鄭雅方檢察官
		黃怡華檢察官
被　　告	李建成（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羅光華中級專員擔任）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	
	黃任顯律師	
	林煜騰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程于恬書記官	
通　　譯	本院甘屏妤通譯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兼被害人即		
告　訴　人	王淑芬（由本院副法警長陳文英擔任）	
證　人　兼		
被害人家屬	李大華（由長庚大學醫學系畢業生賴威帆擔任）	
證　人　兼		
被害人家屬	李小隆（由本院法警吳凌杰擔任）	
鑑 定 證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游正名醫師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關係，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傷口中轉動數次，下午1點30分左右，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進去，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三、起訴法條：

㈠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李建成坦承於上開時、地為本案行為，但辯稱其當時太衝動。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自100年4月起即因有妄想型精神疾病就診並長期服藥控制，案發時已2個月未回診亦未服藥，使其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應不予以處罰；依刑法三階理論，就構成要件、違法性層面並不爭執被告具有殺人故意及違法性，然被告因有刑法第19條之事由欠缺責任能力而不具可責性，故認應為無罪判決。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與告訴人之身分與關係、生活狀況：

被告李建成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他們同住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

巷 5 弄 20 號 3 樓。

㈡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與有無發生死亡結果：

被告李建成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 點 15 分左右，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一把，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經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㈢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被逮捕過程：

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 點 30 分，被告李建成之子李大華、李小隆回到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被害人王淑芬的傷勢。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拿著菜刀往外跑，直到下午 2 點 10 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124 巷 7 弄 1 號前逮捕李建成，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

㈣沒收部分：

扣案之菜刀 1 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本件爭點為：

㈠被告李建成有無將菜刀插進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傷口中轉動數次；把菜刀往王淑芬心臟刺過去，經王淑芬用雙手阻擋菜刀？

㈡被告李建成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該辨識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

㈢被告李建成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㈣倘被告李建成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原因，則是否減輕其刑？

㈤倘被告李建成具有責任能力，罪責成立，應對其科處刑度為何？

㈥若被告李建成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原因，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依刑法第 87 條令入相關處所施以監護？期間為何？

伍、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扣案菜刀實物1把	被告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持菜刀砍傷被害人王淑芬。
2.	綜合證據說明暨附件 1、2（扣除手術縫合照片）、3、4、5、8	被告李建成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左右，基於殺人的意思，在廚房拿起砧板上菜刀1把，朝被害人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一刀，接著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王淑芬因而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送醫後經醫生緊急手術，而未造成死亡結果。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被害人王淑芬	王淑芬是被告李建成的配偶，也是被害人，證明被告本案行為過程、以及行為時有殺人的意思。
2.	證人李小隆	李小隆是被告李建成與被害人王淑芬的小兒子，於被告行為當天，李小隆與李大華從外返家，李小隆看到部分過程，並阻止被告李建成，證明被告有殺人的意思。
3.	證人李大華	李大華是被告李建成與被害人王淑芬的二兒子，於被告行為當天，李大華與李小隆從外返家，李大華看到部分過程，並確認被害人王淑芬的傷勢，證明被告有殺人的意思。
4.	量刑系統查詢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系統檢索所得之量刑結果及歷審判	以下述條件檢索： 1.判決年度：91~104年間。 2.適用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3.加重減輕事由：刑法第25條第2項普通未

	決	遂減輕。 4.犯罪方法：刺殺。 5.犯罪工具：刀械、銳器類。 6.被害人數：未死亡，成年人1人。 7.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配偶。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鑑定證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的游正名醫師	被告李建成行為時因患有妄想症之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並說明法院依辯護人聲請而囑託松德院區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之鑑定報告結果。
2.	證人李小隆	被告李建成係於109年9月11日下午救護車抵達案發現場(即被告、被害人與證人之住家)後才離去，且被告嗣遭警逮捕之地點，即位在距本件案發現場最近的模擬路派出所路線上。
3.	GOOGLE MAP 1份	被告李建成於案發後離開現場，嗣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警逮捕。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10（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問卷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10 至 09：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先由本院職權詢問至多5分鐘，後由檢、辯補充詢問至多各5分鐘，最後5分鐘由本院及檢、辯各自指定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審、檢、辯至多6人，總人數不得逾18人】進入個別詢問）。
09：30 至 11：0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1.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且涉及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者，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進入詢問室之特定候選國法官順序由本院定之。 4. 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後，由欲詢問方就該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至多 5 分鐘。
11：00 至 11：2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 至 11：30（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11：30 至 11：40（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11：20	130 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11：20~11：40	20 分鐘	合議庭	宣誓、審前說明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11：40~12：15	5 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5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5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2：20~13：20	6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

				室
13：20~13：25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25~13：40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			
	15 分鐘	檢察官	扣案菜刀 1 把、綜合證據說明書暨附件 1、2(扣除手術縫合照片)、3、4、5、8。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40~17：30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			
	5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王淑芬(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20 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5 分鐘)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王淑芬	
	8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10 分鐘)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	
	4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隆(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15 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5 分鐘)(放寬反詰問範圍)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李小隆	

		法庭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7 時 05 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30~10：20	4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大華(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15 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 5 分鐘)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李大華	
10：20~11：05	15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李建成	
	15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李建成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李建成	
11：05~11：45	2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45~12：00	調查科刑資料			
	10 分鐘	檢察官	量刑系統	
	5 分鐘	合議庭	被告前科表	
12：00~12：30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0 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30~12：35	5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2：35~14：30	11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4：30~17：00	15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
17：00~17：05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